

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附表等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www.pbc.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4 年，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4〕12 号）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持续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着力强化金融政策发布、解读和回应，积极稳妥答复公民和法人信息公开申请，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升了中央银行公信力和透明度，为中央银行高效履职提供了重要保障。

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强化政策发布解读。以官方网站为主渠道，及时发布重要工作动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信息。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坚持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回应同考虑、同部署、同推进，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通气会、答记者问、接受在线访谈、官方微博、答网友问等多种形式解读重大金融政策及改革措施，回应社会公众关切。

二是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行政权力信息公开。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公开，及时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以高效便民为宗旨，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流程简化梳理，公示办理指南、审批结果。研究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的工作措施。

三是稳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公开全系统 2014 年度预算和 2013 年度决算。规范分支机构和直属单位预决算公开的工作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定期公开全行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限额标准、采购项目公告和采购结果等信息。

四是推进重要履职信息公开，着力提升央行公信力。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发布货币政策执行情况，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及舆情回应。扩大金融统计数据披露内容，不断提高金融统计数据的透明度。及时公布货币发行、经理国库、征信管理、反洗钱、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有关履职信息。

五是加强制度机制建设，为信息公开提供有力保障。及时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研究贯彻落实措施。探索开展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进一步强化信

息公开平台建设，着力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深入开展政务公开监督检查。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机构与职责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简介、机构领导、机构职责、机构设置等信息。

（二）法律法规及政策信息

与中国人民银行履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

（三）行政许可事项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实施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审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审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办上述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材料等信息。

（四）统计与报告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文告、中国人民银行年报、中国金融年鉴、货币与金融统计、货币政策执行报告、金融市场发展报告、金融稳定报告、金融服务类报告等信息。

（五）履职业务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金融会计、支付清算、金融科技、人民币发行、经理国库、

国际金融交往、金融研究、征信管理、反洗钱、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业务信息。

（六）政务公开工作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的政务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邮箱等联系方式，政务公开指南，政务公开规定、制度及工作动态等信息。

（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八）其他有关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应急管理、集中采购、公务员招聘、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的信息。

二、政府信息公开方式

（一）官方网站

中国人民银行将官方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按照管理权限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将需要社会公众周知的、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金融政策法规及金融业务信息在生成后及时在网站上公开。2014 年，共发布新闻稿 347 篇，较上年同期增加 25 篇；发布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公告等 61 件，较上年同期增加 25 件。公布《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全面公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相关行政复议和诉讼、信息公开收费等情况。官方网站公开的信息具有浏览、检索、下载、打印等功能。

（二）新闻发布

建立了例行新闻发布制度，通过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答记者问、接受采访、公开出版物等方式，主动做好新闻发布，加强

政策解读、金融统计数据解读，积极回应关于互联网金融、人民币利率汇率市场化、人民币国际化、经济金融形势、资本项目可兑换、存款保险、经理国库、反假人民币、金融监管协调、金融信息安全等舆论热点。

（三）政务微博

中国人民银行主动适应网络和新媒体快速发展的新形势，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2014 年，人民银行官方微博——“央行微播”平台共编发微博 400 余条，网友关注数量合计超过 480 万，累计回复网友提问 47 条次，内容涉及金融法律法规、货币政策、金融统计、支付结算、反假人民币、货币发行、征信管理、互联网金融等重要业务信息。

（四）其他形式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公开信息的内容和特点，还通过下列载体或方式及时公开有关政府信息：（1）《中国人民银行文告》；（2）《中国人民银行年报》、《中国金融年鉴》等公开出版物；（3）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4）专题宣传板报、宣传手册；（5）其它便于社会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4 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依法受理公民和法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4 件，较 2013 年增长 100%。其中，以信函方式提交的申请 31 件，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申请 32 件，以传真方式提交的申请 1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政策与业务文件、统计

数据等。

二、申请办理情况

对公民和法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依法受理并及时答复；涉及第三方的信息，充分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在答复中，“同意公开”和“同意部分公开”的 42 件，占 65.6%；“不同意公开”的 22 件，占 34.4%。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审查程序。经过审查，对于公民、法人申请公开的不属于政府信息范畴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属于政府信息范畴，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等不予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向有权部门进行申请。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4 年，中国人民银行受理因依申请公开提出的行政复议 10 起，没有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4 年，中国人民银行未就提供政府信息向申请人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新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在机构和队伍建设、制度机制建设、平台建设、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方面仍然存在不足，政府信息公开实效需要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要继续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强化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促进人民银行履职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拓展主动公开渠道，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利用官方网站、官方微博、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答记者问、答网友问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公众和市场广泛关注、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信息。对于专业性较强、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政策信息，有针对性地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和回应，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公众预期。在充分征求社会公众和全系统各部门、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升级改版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优化版面布局，丰富信息内容，进一步发挥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的作用。

二是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继续规范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事项，通过网站公布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等信息和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指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

定，推进全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三是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研究，及时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经验做法，深化对依申请公开工作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坚持做到依法合规办理依申请公开，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理的信息公开需求。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第八部分：附 表

附表 1：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

附表 2：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附表 3：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64
其中: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1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32
4. 信函申请数	件	31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64
其中:		
1.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6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6
3. 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22
其中:		
(1) “不属于本部门职责” 数	件	3
(2) “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数	件	11
4. 其他	件	0

附表 2

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10
行政诉讼数	件	0

附表 3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1. 检索费	元	0
2. 邮寄费	元	0
3. 复制费（软盘）	元	0
4. 其它收费	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